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契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納稅義務人申報契稅及稽徵機關審核作業程序，增進稽徵效率，提升作業品質。
- 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「受理契稅申報」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契稅條例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7 之 1、8、9、11、16、18、19、24 條。
 - 二、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。
 - 三、財政部 90 年 12 月編印「契稅查核技術手冊」。
 - 四、財政部 89 年 10 月編印「契稅稽徵作業手冊」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契稅申報書
 - 二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「公定格式契約書」即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。
 - (二)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。
 - (三)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：需由雙方當事人帶印章、身分證正本親自到本局共同申報，如有未能親自申報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原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辦理。(可單方申報之案件免附該印鑑證明，例如：判決、調解、和解等)
 - (五)其他案件：如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- 柒、其他：
適用範圍：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、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申報契稅案件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 - 三、處理期限：15 天